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杨春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春乐先生因个人工作安

排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杨春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春乐先生的辞职自书面

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杨春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

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收购的相关条款修订。
2、公司经营范围拟新增(最终以行政机关核定为准):太阳能光热发电、废水、废气、固废处理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内贸易;金属材料生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通讯设备生产、销售及服

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3、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中有注册资本、股本的条款相应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后投资完成,相应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全部使用完毕,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到期并兑付本息,2013年中期票据已于2018年8月到期并兑付本息,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管理制度和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三方协议等相关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
为明确公司2019年度经营方针和工作目标,指导经营层组织实施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经营计划(方针目标),作为衡量经营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的内

部考核标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龙泉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工艺布局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签订单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增订单中,工程总包项目订单数量增加、锅炉设备产品订单数量下降,为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快速响

应客户需求,公司拟对成都龙泉基地产品结构和技术工艺布局进行调整,将锅炉制造有关的产品调整到自贡基地,对相应工艺布局、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对本次调整预计新增运输、安装、基础施工等费用约16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4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88名,代表股份数1,257,81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1,116,30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76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股份数量141,511,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3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8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3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8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票2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1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7,79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5,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票2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会议记录人:2018年12月3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